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作出的包銷安排

配售代理

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ARTA
TechFin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70,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70,000,000股的配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18.94%，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92%。

由於配售價較每股配售股份2.26港元的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折讓33.63%，故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05億港元及約1.03億港元。

包銷安排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倍建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倍建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包銷及認購最多35,000,000股未獲認購配售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配售連同二零二五年發行股份及二零二六年發行股份，將導致累計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4.63%，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之25%門檻。因此，配售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倍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包銷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自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配售及包銷安排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及包銷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的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7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配售代理將收取已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配售總價之1.25%的配售佣金，惟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佣金不得少於1,250,000港元，且本公司須承擔配售代理就配售而合理及妥善產生的實付開支。

承配人：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70,000,000股的配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8.94%，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92%。

倘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7,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將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期：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緊接最後截止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配售期屆滿日**」）（包括首尾兩日）。

配售價：

1.5港元的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0港元折讓21.05%；
- (b)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26港元折讓33.63%；
- (c)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5.35%，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2.139港元相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2.2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90港元與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26港元的較高者）的攤薄效應；及
- (d) 與二零二五年發行股份及二零二六年發行股份匯總計算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4.63%，即就二零二五年發行股份而言，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5327港元相較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0.624港元的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過往及現行市價、每股股份應佔本公司資產淨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儘管股份價格於二零二六年初(尤其是二零二六年一月中旬至二月中旬)大幅上漲，惟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仍然偏低，表明股價受到短期波動影響，因此，價格上漲未必能反映股份的真實價值。因此，在釐定配售價時不應過分看重股份價格的上漲，故彼等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的先決條件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惟須待配發後)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 (3)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配售及包銷安排的所有規定；
- (4)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須獲取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5)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概不得由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

配售代理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配售期屆滿日)，向聯交所提交獲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承配人詳情以及彼等各自同意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配售代理亦將於配售期屆滿日，知會本公司承配人已同意於配售期屆滿日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指定的日期(應為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作實，或倘無指定日期，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作實。

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配售(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配售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成功配售將會或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以致進行配售不再可行，則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後，在其合理認為的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完成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中所作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事項對配售而言屬重大；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變得不明智或不合宜；
- (4)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或
- (5) 自本公司刊發有關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公告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刊發的所有公告、通函、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所載的任何聲明已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完成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安排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亦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倍建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倍建已同意包銷及認購最多35,000,000股未獲認購配售股份。包銷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倍建(作為包銷商)。

倍建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倍建由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全資擁有。

包銷責任： 倘所有配售股份已於配售期屆滿日前獲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認購，或倘配售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倍建概無包銷責任。

倘於配售期屆滿日，任何配售股份未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公司須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配售期屆滿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倍建未獲認購配售股份的數目，而倍建須按配售價認購本公司所通知的所有該等未獲認購配售股份，惟倍建認購該等未獲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不得超過35,000,000股包銷股份。

費用及開支： 倍建將不會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包銷佣金或費用。倍建產生有關包銷包銷股份的所有成本、費用、手續費及實付開支均由倍建自行承擔。

包銷安排的先決條件

倍建的包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惟須待配發後)配售股份及／或包銷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 (c)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配售及包銷安排的所有規定；及
- (d) 倍建及本公司已就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須獲取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概不得由本公司或倍建豁免。倘包銷安排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倍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倍建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

包銷安排完成

倘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倍建完成認購包銷股份將與完成配售於同日落實。

倍建的承諾

倍建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其將繼續全額實益擁有其目前擁有的210,781,543股股份，直至刊發配售及／或認購包銷股份結果的公告之日(包括該日)；及
- (b) 完成認購包銷股份後，其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出售必要數目的股份(如適用)，以確保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具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a)緊接完成前；(b)倘所有7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承配人悉數認購，於完成後；(c)倘35,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承配人認購，而餘下35,000,000股包銷股份由倍建根據包銷安排認購，於完成後；及(d)倘概無配售股份配售予任何承配人，而所有35,000,000股包銷股份由倍建認購，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於完成時(倘所有配售股份獲承配人悉數認購)		於完成時(倘35,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承配人認購及35,000,000股包銷股份由倍建認購)		於完成時(倘無配售股份獲承配人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³⁾
股東								
倍建	210,781,542	57.02	210,781,542	47.94	245,781,542	55.90	245,781,542	60.73
韋茗仁先生	13,000,000	3.52	13,000,000	2.96	13,000,000	2.96	13,000,000	3.21
李玉琦先生	12,000,000	3.25	12,000,000	2.73	12,000,000	2.73	12,000,000	2.97
承配人	-	-	70,000,000	15.92	35,000,000	7.96	-	-
其他公眾股東	133,903,686	36.21	133,903,686	30.45	133,903,686	30.45	133,903,686	33.09
已發行股份總數	<u>369,685,228</u>	<u>100.00</u>	<u>439,685,228</u>	<u>100.00</u>	<u>439,685,228</u>	<u>100.00</u>	<u>404,685,228</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公告日期的369,685,22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完成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及包銷股份)後的439,685,22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及包銷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3)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完成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後的404,685,22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假設除發行包銷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發行股份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三日	4,940萬港元	4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9,76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另外40%的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19,760,000港元)用於探索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的新機遇；及餘下20%(約9,88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	約22,965,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約9,000,000港元已用於開拓新商機(尤其是收購充電站)，及約17,484,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結算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中包括支付員工薪金及退休福利、董事薪酬、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二六年 發行股份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 十二日	2,465萬港元	約2,000萬港元用於在香港建立及運營充電站；約4.4百萬港元用於日常營運及運營充電站人員的工資；及餘下約250,000港元用於結算與投資充電站相關的雜項開支(例如專業費用)。	6,000,000港元用於結算收購充電站的剩餘款項，約6,000,000港元用於其營運成本，及約5,396,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約7,254,000港元仍未動用，預期將用於二零二六年購買設備及有關電動汽車充電站的營運開支。

進行配售及包銷安排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5億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3億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1.47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i) 3,000萬港元用於結清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詳述之爭議而應付予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未償還款項；(ii) 3,000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結算電費、工資薪金及原材料採購成本等營運開支；(iii) 3,500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充電站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展，當中可能涉及在香港設立或收購更多電動汽車充電站；及(iv) 800萬港元用作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之營運資金，包括結算員工薪金、租金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240萬港元。配售將有助本公司降低負債水平、為其營運需求獲取充足流動資金、強化本公司財務狀況，並為支持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提供額外資金。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式(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該等方式通常需時較長、成本較高，且由於市況及為吸引投資者而可能需要提供折讓，因而增加不確定性。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配售是本集團最高效及最有利的集資方案。

此外，包銷安排體現了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大力支持，並為市場參與者參與配售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配售及包銷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兼倍建唯一股東及董事鄭紅梅女士(「鄭女士」)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韋茗仁先生(為倍建的董事及鄭女士配偶韋清文先生的侄子)須就批准配售協議(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批准配售協議(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該等事項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配售連同二零二五年發行股份及二零二六年發行股份，將導致累計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4.63%，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之25%門檻。因此，配售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倍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包銷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自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配售及包銷安排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及包銷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的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五年發行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披露)，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
「二零二六年發行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完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完成」	指	配售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配售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倍建」	指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7.0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包銷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包銷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並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其投票的股東(或屬於任何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人士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緊接最後截止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的期間；
「配售期屆滿日」	指	配售期最後一天的日期，即緊接最後截止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7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配售、授予特別授權及包銷安排；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倍建就倍建的包銷責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	指	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銷股份」	指	倍建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認購的最多35,000,000股未獲認購配售股份；
「未獲認購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屆滿日前尚未配售的所有配售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景全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韋茗仁先生、陳淮先生、俞曉蕾女士、李景全先生、李陽先生及李玉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